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为公司拓展新型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且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涉及融资业务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担保事项是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且泰元担保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其对2016年度担保金额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程学斌 王爱国 陈琪 窦龙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